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乳山研发中心（原乳山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搬迁补偿款项会计处理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菱公司”）及分公司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原公司乳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分别与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签订了《城区企业搬迁补偿协议》，由乳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对上述公司原厂区土地收回并进行处置。

受国投中鲁委托，要求我们出具《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乳山研发中心（原乳山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搬迁补偿款项会计处理的说明》，作为公司 2015 年报审计机构，现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意见如下：

一、搬迁具体情况

根据鲁菱公司及研发中心与乳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签定的补偿协议：

1、鲁菱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原乳山市胜利街西首北侧老厂区 90.71 亩（以土地证面积为准）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交由乳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依法处置。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乳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在收到鲁菱公司提交的土地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后，应支付鲁菱公司 5505 万元搬迁补偿款，具体支付时间为未来 12 个月内。

2、研发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原乳山市胜利街西首北侧老厂区 100.93 亩（以土地证面积为准）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交由乳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依法处置。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乳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在收到研发中心提交的土地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后，应支付研发中心 4495 万元搬迁补偿款，具体支付时间为未来 12 个月内。

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2、《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七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四、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三、国投中鲁会计处理

结合业务性质、合同条款及交易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将搬迁补偿款总额，扣除搬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弥补搬迁发生的损失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营业外收入。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鲁菱公司及研发中心预计将分别增加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 万元及 2,189 万元，合计将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937 万元（未经审计，以年报数据为准）。

四、会计师的意见

根据鲁菱公司及研发中心与乳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最终确定的补偿金额为搬迁所涉资产的评估金额，其实质为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资产处置，且资产征收补偿资金来源不属于政府财政预算直接拨付资金，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四项规定的搬迁补偿，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上述交易在满足以下条件基础上，本次搬迁涉及资产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乳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可在 2015 年确认相应损益：

- 1、《城区企业搬迁补偿协议》已正式签署并生效；
- 2、搬迁所涉及资产所有权已转移给乳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并取得相关转移证明；
- 3、本次搬迁补偿的补偿金额已确定，并对补偿款项有确切的收款安排。

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我们尚未进行国投中鲁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在执行相关审计程序过程中如有其他发现，可能会影响我们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判断。对于该项交易的会计处理结果及相关财务影响将以国投中鲁最终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